

论西方中世纪王权观

——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中世纪起源

On the Notions of Medieval Kingship in the West

李筠/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013070174

政治文化研究丛书 丛日云主编

D033
86

论西方中世纪王权观

——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中世纪起源

On the Notions of Medieval Kingship in the West

李 筠/著



D033
86



北航 C1678983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西方中世纪王权观：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中世纪起源 / 李筠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8
(政治文化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3753 - 8

I. ①论… II. ①李… III. ①政治制度 - 政治思想史 - 研究 - 西方国家 - 中世纪 IV. ①D033 - 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8526 号

政治文化研究丛书 论西方中世纪王权观

——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中世纪起源

著者 / 李 珩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 ssap. cn

项目统筹 / 邓泳红 桂 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桂 芳

责任校对 / 万伟平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753 - 8

定 价 / 79.00 元

印 张 / 20.25

字 数 / 340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航

C1678983

YIOPCIO

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新编蒙古中古史研究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成果 (项目批准号: 200306)

著者: 刘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献给我的父亲母亲

典古董被关闭。部分历史和民族的断层开始凸现，以至于去除了要保持影响效果的基因。即龙升旗式升国旗不直飘舞而是高高飘扬而文明部却肿胀升旗杆上，当然因为风太强会倒旗。丁卦象高太低则不受风吹袭。得艮卦则于身至命的忧患三爻，即精神思想中蕴含着基因因为晦暗属于谦卦不吉，虽然陷入精神消亡的文化古早已逝去并为现代文明所取代。

序

中世纪王权观内含的现代性基因

丛日云

一 现代政治文明的中世纪之源

我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完成了《西方政治文化传统》^① 一书后，对于西方文明形成了三个相互联系的认识：其一，西方现代政治文明的基本要素，包括个人主义、自由、平等、人权、多元主义、民主、宪政等，并非如当时流行的理论所宣称的，是从“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出现的，而是深深扎根于传统，是传统中已孕育的各种要素相互嫁接、融合从而产生变异的结果。现代早期发生的变革无非是传统的现代化转型。其二，西方的政治传统具有前现代的或准现代的特征。这就是说，其传统内含着现代性基因，在传统的演变中孕育了现代文明的胚胎，具备朝向现代发展的趋向。这使现代政治文明能够直接从其传统中自然脱胎而出，其他文明都不具备这个条件。其三，现代政治文明直接发源于中世纪，古典政治文明的要素必须经过中世纪的中介才能成为现代文明的构成性因素。总之，西方现代政治文明的基因已深植于中世纪政治文化传统中，在现代的条件下，它得以显现、成长和脱胎而出。

西方的政治文化传统由两个部分组成：古典的和中世纪的。要了解现代性的起源，当然要熟悉古典时代的思想遗产，但古典时代只为现代性提供了有限的资源。从更深层次上说，古典时代的政治文化在基本气质上是反现代的，它本身不具备成长为现代政治文明的条件和可能。

^① 1996 年出版，2007 年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版。

要论证这个观点，我们可以很方便地援引历史为依据。因为西方古典文明的历史命运最终是走向衰落而不是成长为现代文明。但如果仅仅援引这段历史还是太简单化了，因为历史发展有偶然性，一个现代化的胚胎由于某种偶然因素死于腹中也是可能的。真正有力的论证在于理论分析。我以为，如果对现代政治文明与古典政治文明有准确深入的把握，就不难发现两者在基本气质上的区别。现代政治文明最根本的特征在于个人的成长：个人获得独立、自由和平等，个人的尊严和权利得到承认和保障。成长起来的个人必然要求参与公共事务，要求国家权力后退和受到规范，所以，就有了保障人权的宪政制度设计，也有了民众参与公共政治生活的民主制度。古典时代的人融于整体中，没有个体的独立，因而不存在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区分与对立，也就不存在基于保障个人权利的宪政制度。古典时代的平等是等级身份的平等而非个体的人格和权利的平等，其自由限于积极自由即参与公共事务的自由而不是防御权力侵犯的消极自由，其民主是直接民主而非代表制民主，更不是自由民主，与现代民主的畸变态——极权民主有相通之处。诚然，塑造中世纪政治文明的主要力量基督教起源于古典时代，但它也必须经过中世纪的发展和演变，才能使古典基督教信仰和组织形式中所包含的现代性基因得以显现。

有了这样的理论见识，即使不援引古典遗产的历史结局，纯粹的理论分析也能证明，古典政治文明本身不可能自然地成长为现代政治文明。古典政治思想只有经过中世纪的过滤和改造，经过中世纪思想大熔炉的冶炼，与中世纪出现的其他思想要素相结合，才能成为现代性的要素。

所以，现代政治文明的直接起源地是中世纪，古典文明的遗产只是在间接的意义上才构成现代文明的来源之一。它在经历了中世纪的发现、传承、嫁接、过滤、改造之后，才融入现代精神。^① 因此，要了解现代文明的起源、演变，了解现代政治文明的基本要素最初是何种涓涓细流，如何汇聚了各种要素，经过了怎样的蜕变与变革的步骤，具备了什么样的社会条件，才为现代政治文明做好了准备，就要深入中世纪，追溯由中世纪到现代早期的演变历程。理解现代政治思想和政治文明的钥匙就在中世纪，研究中世纪政治思想，可以说是破译现代政治文明基因密码的一种努力。

^① 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何从卢梭开始，反现代的思潮都诉诸古典传统，现代极权主义思想甚至与古典传统有某种亲和性。

当然，在学术研究领域，产生一个感悟或提出一种朴素的见识是一回事，通过扎实的学术研究对其加以证实、作出可信的论述则是另一回事。为了证实中世纪政治思想与现代的关系，需要做大量具体的专题研究，需要对现代政治文明的每一个关键要素的起源、演变及其向现代的转型做出系统的分析。不仅要分析传统要素与现代要素在理论逻辑上的关系，还要通过发现其一个个相互联系的环节，具体描绘出其历史发展的轨迹。这需要众多学者的参与。

本人在 21 世纪初完成的《在上帝与恺撒之间——基督教二元政治观与近代自由主义》^①一文，算是在这方面进行抛砖引玉的一个尝试。由于该文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使我获得了“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作者资金项目”——“现代西方政治文明的起源与形成”，这使我有可能考虑将现代政治文明的基本要素的中世纪起源及其向现代转变的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几位由我指导的博士生都受我的影响，将选题定在这个方向上。其中包括王志泉的《西方近代人权理念的起源与形成》、张弛的《国家权力的发现：从人文主义到近代自然法学说》、马华峰的《中世纪西欧议会代表观念研究》、何涛的《神学个人主义思想的此世化——加尔文政治思想研究》等。^②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李筠博士的《论中世纪的王权观——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中世纪起源》（下文简称“李著”），^③ 就是其中比较成功的一项研究。

这一系列研究的首要目的是深入认识西方现代文明。一个文明的形成是一个有机的生长过程，所以，为了认识任何一个文明，都需要回溯其传统。但如前所述，现代文明在西方是内生性的自然生长，所以，回溯历史，就是研究现代性基因的孕育与生成，也是从历史维度理解现代性的一个尝试。但研究西方的传统对我们还有一层特别的意义。我同意韦伯的说法，现代性起源于西方，并且只有西方文明才具备相应的条件。其他地区的现

^① 该书原为本人的博士论文，完成于 2000 年。2003 年由生活·新知·读书三联书店出版。本人相关的一些零星写作还包括：《基督教传统与近代西方自由主义》（《政治学研究》1989 年第 3 期）；《西方政治法律传统与近代人权学说》（《浙江学刊》2003 年第 2 期）；《现代代议制民主思想的起源》（与郑红合作，载于《世界历史》2005 年第 2 期）等。

^② 就本人阅读的范围而言，在这方面比较值得关注的成果还有储建国教授的《调和与制衡：西方混和政体思想的演变》（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该书对现代分权制衡思想的历史源流进行了系统的分析。

^③ 作为该书最初形态的博士论文在 2009 年“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评选中获得提名奖。

代文明是西方文明传播的结果，而现代西方文明又是在其传统中孕育和直接成长起来的。所以，西方的传统不但是西方的，也是世界的。当代世界为何会成为今天这个样子，包括中国一个半世纪以来的历史发展道路，当代社会的特征、成就、弊端与未来走向，都需要从西方文明的历史与现实中找到解释。可以说，在中国人根本不知西方文明为何物时，西方文明中发生的一些变革，包括思想领域里的变革，已经于冥冥中决定了我们今天的命运。而当代中国正以自己的方式走在由西方人开拓出来的政治现代化之路上，我们或许以压缩的和多少被修正了的方式重演西方人的政治现代化进程，所以，对他们由中世纪向现代转型历史的研究，让我们了解到政治现代化的基本内容、要经历哪些步骤、需具备何种条件等，这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参照系。所以，认识西方历史传统，在一定意义上，就是认识我们自己，解决我们政治现代化过程中面临的难题。

二 中世纪王权观：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前身

从文明的观念层面或观念形态上看，有一对相互对应的观念构成现代政治文明的核心，即人的观念和权力观念。李著把握住了其中一个核心观念，即现代国家权力观念。他立足于中国政治现代化的问题意识，力图通过将历史学与政治学研究相结合、观念史与政治史研究相结合，同时借鉴政治社会学、政治文化理论、政治发展理论的研究成果和方法，探讨现代国家权力观念形成的理论逻辑与历史发生学的逻辑。为此，他对中世纪王权观的构成要素、各要素的来源及复杂的相互关系、各要素在相互竞争和融合中发生的变异与演进等，都进行了系统而细致的阐述。特别是他以政治学人独特的理论素养和现代关照，深入地分析了中世纪王权观中所包含的现代性基因，及其向现代国家权力发展的内在趋向。就本人的阅读范围而言，这样一种研究思路在国内学界尚属首次。在这个问题上，李著因其丰富的文献和对思想史原貌准确而精致的还原，超越了以往对历史大而化之、流于粗略空疏的政治学研究；也以宏大的政治学视野和深刻的理论透析能力超越了以往囿于史料挖掘和史实梳理、疏于理解历史意义的历史学研究。就本人阅读所及，在英语世界里对中世纪王权观的某些问题有过很有价值的专题研究，但像李著这样的系统研究尚未见到。

王权观念在中世纪政治思想中占据中枢位置，也是理解中世纪政治观

念及其与现代政治观念联系的关键。

人类自超越原始氏族部落生活而形成政治共同体后，就必然产生作为政治共同体凝聚中心和控制力量的政治权力。这种权力最初呈现为王权。王是古代政治制度的拱顶石。古代政治制度从静态的权力形式结构上看是金字塔形，但是从权力的实际运行机制和生存机制来看是倒金字塔形。没有王，整个权力结构无从建构；王权失效，会导致整个权力结构的垮塌。所以，除希腊罗马城邦时期之外，^①各大古代文明都在处心积虑地巩固和加强王权，能否成功地巩固和加强王权，就决定了政治上的成败。

但是，西方王权的历史却能辟出新径：在古希腊罗马的城邦时代，王权非常短命，很快被民权所取代，权力结构由金字塔形变为平顶山形或梯形。在权力结构的顶端不再是一个至高无上的王，而是若干平行的权力机构。^②在漫长的中世纪，日尔曼人的王权与其他大多数民族的王权一样长寿，但在它旁边，还有一个相对独立的教权。所以，社会的权力结构呈现为双峰形，或双支撑结构。

虽然王权在欧洲中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并不掌握政治共同体的全部权力，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不重要。如李著所论述的，中世纪由多元分散的局面逐渐凝聚为地域国家和民族国家，这个进程是围绕着王权进行的。到中世纪末期，王权逐渐汇聚了各种分散的权力，所以，它是现代国家权力的生长点和直接前身。围绕中世纪王权形成的权力观念也成为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直接来源。

如果说伴随着人类从野蛮时代进化到文明时代，人类的统治者也经历了从猴王到人王的转变的话，那么，人类进入现代文明，又经历了从王权到民权亦即从人王到人民为王的过程。国家的建立，是人类由野蛮进入文明的标志，那意味着以王权驯化了人民，建立起政治秩序，而现代国家则实现了人民驯化国王，在实现政治秩序的同时保障人民的尊严和权利。当然，现代的人民为王并非人民简单地取代国王，而是出于保障个人权利的需要将由人民掌握的国家权力纳入宪政的框架之中。

李著对中世纪王权观念所含有的现代性基因及其向现代国家权力观念

^① 在上古的美索不达米亚和古代印度文明中也出现过类似的城市共和国。但共和国并没有成为该文明一个历史时期内稳定的政治形态。

^② 斯巴达在数百年中维持了“双王结构”。在雅典，王成为九个民选的和限任制的行政长官之一，即负责宗教事务的行政长官。

转型的趋向的分析，能够帮助我们理解，西方人为何能够驯化国王，又是如何完成驯化国王的任务的。

三 多元复合型王权合法性理论的现代性基因及其演变

现代国家权力的合法性或正当性，最初是由17~18世纪流行的社会契约理论予以系统阐述的。据这种理论，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可细分为以下几个方面：（1）国家权力存在的合法性：人们在共同的社会生活中产生了保护个人权利的需要；^①（2）国家权力在来源上的合法性：它基于人民的委托或授权；（3）国家权力在获得程序上的合法性：它由人民或他们选举的代表来行使；（4）国家权力在职责和范围上的合法性：它是保护个人权利的工具，并以此为限。考虑到后来的一些发展，现代成熟的国家权力合法性理论可以简单地归结为两个要点：其一，国家权力源于人民的同意或委托，具体落实为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者由人民通过自由、公平与竞争性的选举产生；其二，国家权力以保护个人权利为目的。

这样一种国家权力合法性理论，与中世纪流行的王权合法性理论差之甚远。那么，李著在这里要回答的中心问题就必然是：中世纪王权合法性理论如何为现代国家权力合法性理论提供了前提？它如何具备了现代国家权力合法性的基因并存在向现代合法性转变的趋势？

如李著向读者所揭示的，中世纪西欧王权合法性观念的独特之处是其理论来源的多元性而非一元性，由此形成了多元复合型的合法性理论。诸种合法性理论综合起来，共同支撑着中世纪王权的合法性论述。没有任何一种要素具有独占性的地位。

李著将中世纪王权合法性理论的多元性结构及各要素的相互关系清晰地展示在读者面前。在中世纪早期，主要是日尔曼的要素与基督教的要素。早期的日尔曼要素本身即王权神授与王权民授的复合体。它包括正统主义（我更愿意将其称为“血统主义”）内容，即国王必须出自某个由神祇选定的家族，这个家族的血统具有一种神秘的意义；但同时，国王的继任还须获得人民的同意、贵族的赞成，并依据日耳曼的习惯法在贵族的辅佐下行使权力。基督教要素的基础是基督教关于君权神授的信仰，特别是《圣经》

^① 有人强调社会安全或秩序，但社会秩序的内容，也是个人权利或自由不受侵犯。

中明确阐述的保罗原则（Pauline Principle），成为“中世纪王权观念中的第一原则”。^① 它明白无误地确认，王权来自上帝，服从世俗王权是基督徒的义务。在日尔曼传统里，神授王权意味着具体的家族因其血统而承担神命，但在基督教这里，神授王权由教会举行的涂油加冕礼来体现，通过这个权力，王室家族的某人继任为国王或成为皇帝需得到教会的批准。教会成为神意的执行者，也是上帝与国王之间的中介。

日尔曼传统和基督教信仰从气质上说是属于中世纪的。但是，从中世纪中期开始，两大古典理论的复兴为王权合法性理论增加了新的因素，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中世纪欧洲人的思维方向。其一是承载了古罗马共和精神的罗马法复兴，它确认，君主的命令之所以具有法律效力，在于人民的授权。与此同时，罗马法的私法原则“关涉大家的事要得到大家的同意”，也被广泛引申到公法领域。其二是凝聚了古希腊城邦公民文化精华的亚里士多德理论的复兴，它将王权合法性基础置于公民共同体之中。这两种理论的流行也激发了已经潜入地下的日尔曼人的王权民授论。这样，王权合法性理论中的人民性因素便得以强势登场。

在多元复合型的合法性理论结构中，国王作为封建主义关系网络中的最高领主的地位也是一个重要的要素。但李著对此没有专门的论述，只是在与人民论相比较时作为背景谈到了它。我以为，作者对王权基于封建主义权利—义务关系而来的合法性的地位没有足够的重视。虽然如作者所说，封建主义的合法性没有产生丰富的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事实如此”。^② 但如此的“事实”是得到领主和陪臣普遍认同的，是存在于现实中的思想，而中世纪政治思想的一大特征在于，政治思想上的大量创新和进步都只存在于现实政治生活的变革中而不是思想家的头脑和著作中。作为最高领主的国王，其与陪臣的权利—义务关系也由封建的法律体系予以确认，陪臣的效忠誓约还得到基督教信仰的担保。所以，国王的一个重要身份便是全国公认的最高宗主，这重身份对于国王维系其与国内臣民的关系是至关重要的。诚然，如李著中谈到的，“王权因其封建宗主地位而获得的合法性与人民论提供的合法性存在重大的差别。无论是人民同意、共同体观念、有机体观念还是罗马法观念，强调的都是作为整体的人民与王权之间的关系。

^① 李筠：《论中世纪王权观——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中世纪起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正文第3页。

^② 李筠：《论中世纪王权观——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中世纪起源》，第60页。

借用罗马法的二分法，人民论属于公法的范畴。而作为封建宗主权的王权却带有极为明显的私法特征，其基础是国王个人与诸侯之间一对一的互誓关系。”^① 但私法性质的关系成为王权合法性的重要来源，这本身就很有意义，而如何将私法性质的关系转变为公法性质的关系，这也是王权合法性走向现代化的内容之一。我们知道，这种封建关系的重要特征即国王与臣民之间的关系是由法律规范和保障的、权利—义务对等的契约关系，正是这种政治法律传统和契约观念，到现代转换成社会契约论。

上述诸种合法性因素通过转换和变异的发展，都为王权合法性的现代化作出其独特的贡献，但其中最具现代性特质的是其人民性因素。中世纪对于现代国家权力合法性观念的主要贡献，就在于其将王权的合法性基础安置于人民之上。所以，要回答中世纪王权合法性理论如何具备现代性倾向，如何向现代的形式演进，就要回答中世纪的“人民论”如何出现，如何在复合型合法性理论结构的多种因素中逐渐突出并成为最有力的因素。在李著中，这构成中世纪王权合法性观念复杂的演进过程的主线。中世纪政治思想史著名专家 W. 乌尔曼早就提出中世纪政治思想从“上源理论”(the Descending Theory, 君权神授) 到“下源理论”(the Ascending Theory, 君权民授) 转变的模式，^② 这个转变模式主要涉及王权的来源，即来源的合法性，但由来源的合法性自然进一步推导出占有的合法性。因此，这个转变模式主要是王权合法性理论的转变模式。但李著修正了乌尔曼有些“简单化”的公式，王权合法性理论“不再是简单的从君权神授到君权民授的一元式转变，而是从原初的神权占据主导地位的多元合法性观念结构向后来的民权占据主导地位的多元合法性观念结构的转变。复合型合法性观念的内部结构变化，而不是不同合法性观念的替代性变迁，才是西方权力合法性观念现代化的真实逻辑。”^③

乌尔曼的公式虽失于简单化，但将其作为中世纪王权合法性观念转变的主线还是有效的。虽然中世纪王权合法性观念在起点上是多元复合型的，但多元因素并不是和谐相处的，而是充满着张力。正是通过多种因素的冲突与融合，其发展的方向明确地指向现代。其源于日尔曼人的血统主义因素、中世纪盛行的封建主义因素、教会因素，都逐渐衰落；而源于日尔曼

① 李筠：《论中世纪王权观——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中世纪起源》，第 99 页。

② Walter Ullmann,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9, pp. 12 – 13.

③ 李筠：《论中世纪王权观——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中世纪起源》，第 40 ~ 41 页。

传统的部落授权、亚里士多德革命带来的公民共同体授权、从罗马法中阐发出来的人民授权观念，逐渐成为主流，在基督教信仰的压制下已经潜于地下的日尔曼人的“下源理论”在新的舆论环境中得以重新浮出水面。13、14世纪以后，在王权合法性理论中，“人民”因素由原来诸种因素中较不重要的一个，上升为最重要的因素。这个时期最有影响的思想家，包括巴黎的约翰、但丁、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奥卡姆的威廉和库萨的尼古拉等，都明确以“人民论”来论述王权的基础。此时与“人民论”相比肩的，只有君权神授论。天上的上帝与地上的人民，在理论上，成为君权的双重合法性来源。但随着教会中介权力的衰落和被边缘化，君权神授由于无从落实而被虚置，逐渐退隐于幕后；而“人民论”却在等级议会中得到有限的承载，并通过民族国家的形成、个人的成长，最终得以落实为现代制度形态。^①

我们要追问的是，为什么在多重合法性的竞争中，最终是人民论的合法性得以胜出？其终极原因也许无法探明，但我们能够发现其中的某些因果关系。其一，日尔曼人的部落民主传统顽强存在。虽然如乌尔曼所描述的，它一度被压制潜入地下，但时间不长，很快又顽强地浮出水面。其二，中世纪西欧能够获得希腊罗马的思想资源。希腊发达的公民文化，罗马发育成熟的共和精神，都留下丰富的思想遗产，启发和滋养了中世纪的欧洲人。虽然世界上各大文明的历史上都程度不同地出现过民主共和制度，但都没达到希腊罗马那种发达程度，更没有留下那样丰富的理论遗产。其三，在教权与王权的争斗中，王权派一方的理论资源是比较贫乏的，这迫使它从人民论那里获取力量，以抵制教权派的进攻。但教权派有的时候也乐于借用人民论的一些资源，以约束王权。甚至教会内部也出现过相当于教权的人民论的教会公会主义运动。教权与王权双方在争斗中都会诉诸人民、奉承人民，结果是人民地位的提高。当然，最重要的因素是中世纪后期社会变革带来的人民实际地位的提升。在各种因素的并存与竞争中，最终是符合社会发展趋势者胜出。反过来说，当社会发展需要新的王权合法性理论时，西欧社会有现成的来自古典时代的理论资源供其选择。从这里也可看到西欧复合式文化的优势。

^① 只有使人民概念超越古典时代的少数特权阶层的界限，泛化为全体国民，同时人民的每个成员又落实为独立自由平等的个体，人民概念才由古典的转变为现代的。这个转变是经过中世纪的发展实现的。

但是，正如李著所说，中世纪发生的王权合法性基础的“民主化”进程并“没有直接通向现代民主，而是被绝对主义王权打断”。^①因为当时的人民只是王权与教权争夺权力的一个“旗帜”，人民因素成长的结果是排挤了教会或教皇的权力，而王权在失去教权制约之后按其内在的固有惯性迅速膨胀起来，并没有沿着“旗帜”的方向前进。

从理论上肯定王权起源于人民，或以人民为基础，并不意味着它由人民来控制和行使。对王权的起源、王权的合法性基础的民主性解释并不必然落实为民主的制度安排。这两者的距离需要人民的真正成长来弥补。真正由人民掌握国家权力，使王权成为象征性权力或转变为人民的代表和公仆的权力，那不可能靠国王的善意和工具性的利用，而是靠人民的成长。在中世纪，人民还是一个模糊的共同体概念，公民个体还没有从共同体的襁褓中获得独立，所以，人民还不是公民共同体，而是臣民共同体。何况，民授论的胜利只是直接取代了教权派的理论，并没有完全替代神授论。在这个问题上，乌尔曼的说法也是简单化的。我以为，在中世纪王权合法性理论中，神授论位于遥远天国的第一层面。而在人世间，王权是由教会批准，还是由人民授权，这是属于第二层面的问题。正因为属于同一层面，教会与人民之间才会存在竞争关系，而民授论的胜利也并没有取代第一层面的神授论。民授论承认王权的终极来源是上帝，只是主张经过人民而非教会作为授权的中介。^② 在中世纪，教会的授权曾经是非常实在的，有法律规范和制度载体、有传统的支撑和特定的程序礼仪，而民授论即使在取得统治地位后，仍然主要停留在理论形态，它主要是对古代城邦民主共和制度和日尔曼人部落传统的一种回忆。只是在城市共和制度和王国的等级议会中，人民有零星的、有限的和孱弱的出场，尚不能成为王国权力体系中的主导力量。不过，新出现的人民话语虽然空疏模糊，但它必然会被充实起来。话语本身即是一种力量，也是人民成长的催化剂。而现实政治生活中人民的有限出场也意味着一个全新的开端，它必然指向制度化和程序化的民主。

在竞争中被人民论所排挤并最终淘汰的各种合法性观念也有其贡献。前面提到封建主义的合法性观念留下了契约观念、君臣间对等的权利义务观念、君权受法律限制的观念等。从英国普通法传统中成长起来的现代宪

① 李筠：《论中世纪王权观——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中世纪起源》，第41页。

② 王权派祭起人民论大旗，直接针对的就是教权派的政治主张，而不是要否定上帝的终极权威。

政观念，继承了封建主义的遗产。另外，如李著中着重强调的，基督教带来的王权是一个机构（office）而不是一个人的观念也非常有价值。教会内流行的将教皇制度（Papacy）与教皇个人（Pope）相区分的观念被外推到世俗王权，从而形成一种新观念，将作为一种机构（制度）的王权与掌握王权的国王个人区分开来，它为西方法治传统提供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元素：权力的非人格化原则。^①

按照基督教的这个思路，我以为还可以区分王权合法性的两个层面，即一般或抽象王权的合法性与具体国王的合法性。君权神授主要涉及抽象王权的合法性，教会批准和授权，针对的是具体的君主。而王权合法性理论中的人民论最初主要是从王权的终极来源角度立论的，但也可以落实到具体国王的合法性。在抽象王权合法性层面，它显然与神授论是矛盾的，但起初人们并没有将两者对立起来。人民论的作用在于，它否定了教会授权的依据，孕育着具体王权由人民授予的民主的种子。^②

李著论述王权合法性时，集中于权力来源和权力基础的合法性，这也是权力合法性的基本内容。但在中世纪，王权合法性问题还涉及权力行使的合法性：权力的运用要遵循上帝的教导，遵循法律和符合正义原则。由此产生关于暴君问题的大量讨论。暴君权力的合法性问题，是困扰中世纪人们的严肃问题。

更重要的是王权在性质和界限上的合法性问题。王权合法性的这一方面主要有两个源头，一个是由封建契约决定的，国王享有的权力和权利，以契约所规定者为限。另一个是基督教信仰为其定义的，它确认，王权属于世俗权力，工具性的权力，其权力范围是“恺撒的物”，超出这个界限，就是非法僭越。^③ 对上述王权合法性内容，李著均有所涉及，但仅仅是将其作为王权来源、基础与归属的合法性的附带内容而不是与其并列的内容来对待的。如果说权力来源和基础的合法性最终指向的是现代民主，那么，权力行使和范围的合法性最终指向的是现代宪政。对于王权起源与归属的合法性，中世纪在很大程度上借用了古典的思想资源，但在王权行使方式和权力范围的合法性上，它的理论是全新的，是更具有现代性的内容，这

^① 李筠：《中世纪王权观——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起源》，第64页。

^② 人民论对于封建契约关系的合法性也构成挑战，此问题较为复杂，在此暂且不论。

^③ 有关内容参见拙著《在上帝与恺撒之间——基督教二元政治观与近代自由主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也是中世纪最具原创性的贡献。

在所有这些具体问题之外，在我看来，中世纪王权合法性理论最重要的遗产，是对王权合法性的思考和追究本身。它不是对政治权力被动和盲目的接受，拒绝“现实的就是合理的”犬儒主义立场，也不是汉景帝式的对棘手问题存而不论的鸵鸟式态度，^①更不会认同以暴力打江山、坐江山的猴王逻辑。它不断严厉地拷问，王权何以存在？人们为什么要服从王权？它源于何处？依何种正当程序获得？其权力的性质和范围是什么？这些问题，都需要得到合理的论证。对权力的合法依据的不断追问，成为西方人的思维习惯。它不接受没有依据的权力，权力必须置于合法或正当的基础之上。它使自然和任性的权力变成理性的权力，能够经受住理性思考的权力，使现实中的权力成为法律上的权力、合法（或正当）的权力。这种对政治权力的反思能力和习惯本身，就具有现代性。

有了对合法性的尊重，才会有对合法性的认真追问和批判性反思。如果合法性根本就得不到尊重，甚至政治权力就是实力，就是赤裸裸的强权，那么，也就不会有对合法性的认真思考，甚至不允许对政权合法性的质疑和辩难。这样，我们就能理解，为什么在欧洲中世纪，虽然王权的合法性基础不断受到质疑和批判性考察，但王权却比较稳定。因为一旦王权的合法性得到确认，就会受到尊重，而没有合法性的权力，必须改变自己以获得合法性。适时自我调整以适应现代合法性要求的君主制甚至生存到当代。中世纪欧洲王权的稳定不是源于一边倒的强权，将人民压迫得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而是源于适应社会变化和人们思考的进步不断调整自身的合法性基础。王权的稳定会带来君主制的自信和安全感，由此也使之能够以比较开放的态度回应来自社会的压力和呼声。相反，中国古代的皇权由于没有坚实而富于弹性的合法性基础，时刻受到被推翻的威胁，致使其必须抽紧缰索，强化权力的控制，系统地愚化和弱化臣民。这样一种压倒性的皇权不受制约，不能够调整自己以适应社会的要求，没有多大变革的空间，于是只能频繁地被暴力所推翻。而对暴力叛乱前景的恐惧又使皇权无所不用其极地强化权力和控制。中国古代社会一直没有走出这个恶性循环。

^① 轩固与黄生在汉景帝面前争论过“汤武革命”的合法性问题，当争论触及刘邦夺得秦的江山的合法性问题时，汉景帝出面打圆场：“食肉毋食马肝，未为不知味也；言学者毋言汤武受命，不为愚。”于是中止了这场争论。（《汉书·辕固传》）。